淡江時報 第 667 期

**大一體育改興趣選課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維信淡水校園報導】選課制度有新的調整，淡水校園一年級體育改為興趣選課，大一自9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，可選擇自己喜歡的體育課程來修學分。
  
  
同時實施的尚有：已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等同學，只要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可再超修6學分，最高共可修得31學分，符合資格的同學在網路或電話語音選課時便能超修，不需再另外申請。
  
  
教務處課務組提醒同學，選課結果將在選課完的第二天寄發到學生個人電子信箱，詳情可參閱教務處網頁。